

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955203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
嶺路270號

承辦人：李致平

電話：089-581014#103

傳真：089-580291

電子信箱：cp58062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武監總字第11504004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3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900F_11504004520A0C_ATTCH13.odt、ATTCH14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900F_11504004520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並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(未具大客車駕駛執照者應於到職1年內取得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駕駛功餉薪點150~170(月支報酬最高新臺幣46,826元(含偏遠加給、年資加成、戒護津貼等)，加班費均覈實計算發給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270號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監公務車輛駕駛及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與其他交辦事項，並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字樣。
- 六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



到職。

七、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(二)履歷表1份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及相關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五)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九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直屬各檢察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所(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除外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學校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115/08/25
15:37:02

典獄長 朱介民

附件二

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電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（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）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宅） （公） （行動）			
最近3年考績	112 年 113 年 114 年			
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移撥調任本監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（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駕駛：**現職**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以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優先(未具大客車駕照者應於到職後 1 年內取得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：公務車輛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 1）。
 - (二) 最近 6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(錄取後繳交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職業駕照影本(應徵駕駛)等相關資料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最高新臺幣 46,826 元整(薪俸計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，並含偏遠加給、年資加成、戒護津貼等)。
- 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監網站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(網址：<https://www.ttb.moj.gov.tw/>)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李致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9-581014#103、傳真：089-580291。